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吳明勳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71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釋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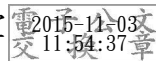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0月27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919號函並復貴局104年9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9016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以，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雖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，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，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。是該類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事後縱已離職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041103



AEAA10441488900